

## 试管辅助生育未果,丈夫坚持继续尝试

## 妻子起诉离婚维护生育自主权

近日,电视剧《家事法庭》在央视热播,剧中当事人刘文波为了争夺女儿的抚养权,谎称自己“失去生育能力”,网友直呼太离谱……  
在现实生活中若男方真的无法正常生育,女方是否有义务配合试管辅助生育呢?近日,厦门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,给出了明确答案:夫妻双方都有生育权,但一方想要孩子,不等于另一方就必须承受反复辅助生育带来的身体和精神痛苦。

## 案情

辅助生育不成功  
妻子“不想再配合”

小丽和小军结婚两年,一直没有怀上孩子。后体检发现,小军因染色体异常,无法正常生育。面对这一结果,夫妻俩决定借助试管婴儿等辅助生育技术,实现生育愿望。

此后,小丽经历多次促排、取卵、移植,终于成功怀孕,但最终还是流产。身体上的疼痛、反复失败的心理压力,让她越来越难以承受。她多次向丈夫表达,不想再继续接受试管辅助生育。

但小军态度坚决,他无法接受婚后没有孩子,希望妻子继续配合接受辅助生育。双方在这个问题上越谈越僵,最终矛盾激化。小丽起诉到法院,要求离婚,并在庭审中明确表示,自己不愿再继续做试管辅助生育。小军不同意离婚,仍坚持希望她继续接受辅助生育。

## 审理

生育方式需协商一致  
判决准予离婚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生育是婚姻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,夫妻在生育问题上的分歧,会直接影响婚姻的稳定和幸福感。

法院同时明确,生育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,既包括生育子女的权利,也包括不生育的自由。生育方式怎么选、生不生、生几个,都不是一方可以单独决定的,必须建立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。

具体到本案中,小军坚持要求进行辅助生育,而小丽已经明确表示拒绝。法院认为,在女方已经清楚表达不愿继续接受辅助生育的情况下,如果仍要求其继续接受试管、促排、移植等治疗,实际上会侵害其生育自主权,也会对其身心健康造成进一步负担。因此,法院认定,双方在生育观念和生育方式选择上已经产生严重分歧,且无法调和,夫妻感情因此破裂,最终判决准予离婚。

## 说法

法律优先保障  
妻子生育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,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,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。法官还特别解释了一个问题:丈夫的生育权和妻子的生育权,地位是不一样的。妻子的生育权,本质上涉及生命健康权——毕竟促排取卵、手术移植,风险和痛苦都在女性身上。丈夫的生育权,法律上更多体现为一种配偶权。两种权利发生冲突时,法律优先保障妻子的生育权。(厦日)

滥用眼药水  
小伙几近失明

医生:内含激素,不能长期自行滴用

长期自行滴用眼药水,21岁小伙小宁(化名)双眼视力几乎丧失殆尽。近日,在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眼科,医生及时通过手术为小宁守住了最后的“光明”。这一病例给随便滴眼药水的市民敲响了警钟。

半个多月前,小宁突然发现看东西越来越模糊。到当地医院一查,两眼的眼压远超正常范围,这意味着已经出现青光眼损伤。更严重的是,他的双眼视神经已大面积萎缩,右眼仅能辨清眼前的手指数量,左眼视力只剩0.02。同时,他还被查出双眼白内障。

随后,小宁来到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眼科求助。接诊医生发现他的视力损伤已无法逆转。

面对病因不明的青光眼,医生耐心询问小宁的日常习惯和用药过往。小宁回忆,初中毕业后他常在家玩手机、打游戏,患了过敏性结膜炎,眼睛总痒。用过一款医生开的眼药水后,他觉得止痒效果特别好,便自己网购使用,连续用了近一年。

医生立刻锁定了关键病因——不良用药习惯。原来,这款眼药水含有激素。长期滥用激素,导致小宁患上了激素性青光眼合并激素性白内障。

最终,医生为小宁实施了双眼白内障手术,摘除混浊晶体并植入人工晶体,同时预留约300度近视度数。术后,小宁的双眼视力均有提升。

**医生提醒:**激素眼药水是处方药,绝不能长期自行滴用。含地塞米松、泼尼松龙等激素成分的滴眼液,虽然止痒,且抗炎效果好,但长期使用会急剧升高眼压、损伤视神经,诱发青光眼和白内障。(福晚)



## 水库边惊现近三米长蟒蛇

经初步判定,该蟒蛇为缅甸蟒。

近日,莆田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一名村民在桂山水库周边活动时,意外发现一条体型超普通蛇类的缅甸蟒。该村民第一时间向灵川镇林长办公室求助,相关部门迅速响应,成功将蟒蛇捕获并安全移送至专业机构进行饲养。

事情发生在4月9日,当天接报后,灵川镇林长办负责人立即组织护林员赶赴现场。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,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野生动物救助规范开展处置,全程做好安全防护,既避免人员受伤,也防止蟒蛇产生应激反应。经初步判定,该蟒蛇为缅甸蟒,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此次发现的蟒蛇体长2.86米,体重11公斤,身体状况良好,无明显外伤,是一只健康的成年蟒蛇。目前,该蟒蛇已被安全送往莆田市凤凰山动物园,交由专业人员进行饲养照顾。

当地政府提醒,缅甸蟒等野生保护动物受法律严格保护。若在野外发现此类野生动物,切勿自行捕捉、挑逗或伤害,应立即远离并联系林业部门等专业机构处置,共同守护生态安全。

(《湄洲日报》)

开春气温回升快  
提防“臭屁虫”卵

随着天气转暖,有市民发现,晾晒在外的衣物上出现圆圆的绿色小颗粒,一查竟然是“臭屁虫”卵。近日,记者就此采访虫害防治专家,为市民送上防范指南。

厦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俞超维博士介绍,市民口中的“臭屁虫”,学名为荔枝蝽,是闽南地区春季常见的园林果树害虫。市民在衣物上发现的绿色圆形颗粒是荔枝蝽的虫卵,多附着在衣物褶皱、衣角等处,极具隐蔽性。

厦门今年开春气温回升快、空气湿度大,为荔枝蝽的生长、繁殖提供了适宜的气候条件。此外,本地荔枝、龙眼等无患子科果树种植分布广,为荔枝蝽提供了充足的生存繁衍环境,虫源数量有所增加。市民习惯在阳台、户外晾晒衣物,夜间阳台灯光易吸引成虫,衣物柔软的面料、干爽的环境,恰好成为荔枝蝽就近产卵的“理想场所”。

俞超维说,荔枝蝽虫卵本身不具备毒性,市民无需恐慌,但切勿用手直接捏碎虫卵,虫卵破裂或接触到成虫、若虫释放的臭液,会刺激人体皮肤,引发红肿、灼痛等不适,若不慎溅入眼睛,还可能损伤眼角膜。

发现衣物沾染虫卵,可先用牙签、软毛刷等工具,将虫卵轻轻清理干净,再将衣物用60℃以上热水清洗,随后放置在阳光下充分暴晒。若皮肤不慎接触臭液,要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,出现明显不适需及时就医。

日常防范方面,夜间尽量避免衣物户外、阳台晾晒;收回衣物时逐件检查领口、袖口等隐蔽位置,确认无虫卵后再收纳穿着;居家阳台可安装细密纱窗,夜间关闭不必要的照明,减少光源对害虫的吸引;晾晒区域尽量远离周边绿植、果树。(厦门网)